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就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鑒於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刊發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計服務。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獲委任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核數師，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任職期間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